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網路兒少性暴力零容忍！橋檢起訴○○大學學生引誘女童 拍攝性影像案件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9 月間接獲○○大學學生謝○○於高中時期引誘國小女童拍攝並傳送性影像案件，檢察長張春暉極為重視，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鄭子薇、檢察官許亞文啟動「婦幼保護網絡小組」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迅速搜索被告，扣得 iphone 手機等載具及性影像，並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交保新臺幣 5 萬元並限制被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觸、聯繫被害人，本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對被告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起公訴。

壹、簡要起訴事實

被告謝○○於 113 年 2 月間以通訊軟體 Instagram(下稱 IG)結識當時就讀○○國小之被害人，被告明知被害人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基於引誘使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，於 113 年 4 月間，持其所有之 iphone 手機使用 IG 帳號與被害人攀談，與被害人聊天並建立關係後，竟接續傳送「現在能脫？」、「全脫的」、「想看影片的、脫衣服」、「今天要看到影片喔」等訊息，要求被害人傳送裸照及影片，引誘被害人在住處持手機自行拍攝而製造僅著內衣、裸露身體、自行脫去衣物等性影像等檔案並傳送給被告觀覽。嗣因被害人母親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警方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扣得 iphone

手機等裝置及性影像，而查悉上情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之引誘使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嫌，被告將面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原則上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緩刑。

性影像案件已佔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 8 成 6 比例，其中未滿 12 歲之受害者約占 1 成，並逐年攀升，此類案件中，行為人多先噓寒問暖與兒少建立關係，降低兒少戒心，再以各種話術誘使兒少拍攝並傳送性影像。本署檢察長張春暉呼籲，引誘兒少拍攝性影像，即使是兒少自願拍攝，仍然構成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無兩小無猜條款之適用，偷拍更會構成 7 年以上之重罪，年輕人應避免一時好奇性起而葬送大好前途；兒童及少年亦應認識網路交友之風險，避免提供個資、拍攝及傳送私密影像，以避免影像遭受外流，甚至成為創意私房等不法集團營利之工具；家長或老師發現兒少拍攝或傳送性影像時，請保持冷靜、積極蒐證，勿驚擾對方、勿刪除影像及對話，並即時求助檢警啟動搜索程序及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下架，方能終局、澈底刪除性影像。本署將秉持兒少性影像零容忍之決心，全力偵辦此類案件。